

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发〔2020〕10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的决定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“三智一芯”发展战略、“四精五有”发展理念，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，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现就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作出如下决定。

一、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

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家关于建设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、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，实施精准规划，统筹布局全市“三融五跨”的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；推动精美建设，打造安全高效的新型基础设施、数据资源体系和智慧应用体系；推进精致管理，建立多方协作、敏捷精准的政府治理新模式；促进精明增长，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新动能，加快形成“一脑赋能，数惠全城”的运行模式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将长沙打造成为有颜值、有气质、有内涵、有格调、有品位的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和标杆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以人为本，问题导向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“难点”“痛点”“堵点”，深入打造智慧化应用场景，以便捷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的管理和服 务，提升全市人民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2. 整体规划，全面协同。坚持统筹布局，强化规划衔接，推进整体协同，集约建设共性基础设施、支撑能力和平台体系，促进数据集聚、系统融合、应用协同。

3. 数据驱动，开放共享。将数据作为驱动和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要素，健全数据治理体系，推进数据资源规范采集、集中汇聚、高效治理和开放共享，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。

4. 强化保障，安全可控。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制度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和技 术保障机制，全面构建自主可控安全软硬件体

系，保障数字设施、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安全，加强个人隐私保护。

5.多元参与，长效运营。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突出企业主导地位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打造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多元参与、活力持续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格局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2022年，自主可控的新型基础设施架构初步形成，智能可信的数据治理运营体系初步建立，城市超级大脑运行顺畅，有力支撑公共服务更加高效便捷、社会治理更加精准联动、产业经济更加融合创新，初步建成“全国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”。

到2025年，高速、智能、泛在、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健全，数字孪生城市和实体城市实现同步建设生长，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、产业发展等领域智能应用全面深入开展，推动长沙智能化治理水平达到全国领先。

到2035年，数据资源成为驱动长沙精明增长的关键要素，信息服务深度融入百姓生活各个方面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为长沙享誉全球的“名片”，引领长沙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现代化中心城市。

二、强化顶层设计，实现全市智慧城市建设一盘棋

（一）加强规划统筹衔接

坚持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张蓝图指引、系统部署实施，科学开展顶层设计，合理统筹各区域、各领域新型智慧城市规划

编制，形成“总体规划+专项规划+区域规划+实施方案”的全市一体化规划体系。强化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实施、调整、评估等刚性约束，建立健全项目合规性审查机制，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纵向协调、横向协同、体系集成、建设集约。

（二）完善数据治理体系

建立覆盖采集汇聚、共享开放、开发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政务数据治理体系，完善市、县两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，健全人口、法人、空间地理、房产房屋、城市部件、电子证照、经济运行等基础库，建设政务服务、教育科技、交通管理、城市建设管理、住房管理、就业社保、文化旅游、金融信息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公共安全、电力、“三农”服务等主题库，推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。建立数据质量审查、公共数据开放审核和长效考核机制，建设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平台，加快信用、交通、卫生、就业社保、地理、教育、农业、环境、企业登记等领域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，确保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和鲜活性。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行的数据确权、价格评估、数据交易、共享激励、安全保障等机制，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。

（三）创新建设运营模式

推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运营，组建专业化国有公司，按规定承担市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集成、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和政务数据资源等国有资产运营工作，加强共性设施统筹建设，促进应用系统互通、数据资源聚合，探索政府部门主导应用需求、国有平台公司统筹建设运营、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运

行模式，促进新型智慧城市长效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市区协同联动

优化全市大网络大系统大平台建设，按照“平台上移、服务下移”原则，集约建设政务云、城市超级大脑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共性设施，各级各单位原则上依托全市共性设施建设各领域应用。湘江新区管委会、国家级园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基于全市一体化的规划体系进行深化设计、基于共性的基础能力构建业务应用、基于统筹的交换体系开展数据共享，实现信息平台、业务系统、数据资源等高效协同。实施大数据行动计划，支撑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高质量发展。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先行先试，加强数据与技术支持，推出一批特色鲜明、可复制推广的建设经验和成熟案例。

三、筑牢发展基础，构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

（一）完善基础网络设施

持续优化城市光纤网络，推动骨干网络扩容升级，加快实现千兆到家庭、万兆到楼宇的光纤网络接入。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（5G）网络部署，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在工业互联网、智慧交通、智能驾驶、医疗健康、在线教育、档案管理、智慧旅游、设施农业等场景应用，支持建设湖南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先导区（长沙星沙）。升级改造电子政务网络，整合各领域专网。推动工业互联网、北斗精准时空网络等建设应用，逐步实现各类设备、应用、终端等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（IPv6）。

（二）优化云计算设施

充分利用国产化软硬件构建“多云异构、统一云管、自主可控”的政务云服务新体系，搭建高安全、高可用、高扩展的混合云平台。构建以市政务云为主、区县（市）政务云为辅的计算存储体系，引导全市数据中心布局和建设优化提升，打造算力算法中心，做好边缘计算节点规划布局，构建云、网、端、边高效协同的开放架构，兼容鲲鹏、“PK”体系（飞腾CPU和麒麟OS）等国产体系，实现高效智能计算支撑。建设全市云管平台，实现云网资源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升级城市超级大脑

按照不同行业领域需求，推动城市超级大脑数据中台、应用中台、人工智能（AI）中台的迭代优化与能力升级。构建城市运行和行业领域知识图谱，实现从原始数据到图谱数据的映射管理、规则配置、多值融合和知识获取。丰富城市超级大脑集成应用，开展面向业务流程的建模与仿真，建设城市领导驾驶舱，实现对城市整体运行状态的即时感知、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。

（四）拓展物联网设施

统筹规划布局城市重点区域、领域和行业的物联感知基础设施，优化物联传感网络布局，完善物联、数联、智联的新型运行感知神经元节点部署，建设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，构建重点部位高效感知的“城市神经元”系统，打造数字孪生城市。结合照明、通信、视频监控、车联网、物联感知等应用需求，推进多功能智慧杆建设。持续提升智能电网灵活性和兼容性，建成安全可靠、智能互动的现代化智慧电网。建设全市统一物联网管

理平台，提升立体感知网络、终端设备的集约建设、共享应用水平。

（五）构建区块链基础设施

构建长沙特色“智信、智管、智理”区块链应用服务生态，建设湖南省区块链服务网络（BSN）主干网，促进区块链应用和产业创新发展。建设区块链政务专用网络，提升区块链政务应用支撑能力，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、跨系统共同维护和利用。打造运营集中化、操作规范化、管理可视化的区块链能力平台，提升区块链应用和产业智慧管理能力。

四、打造数字政府，让城市更敏捷更有温度

（一）着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

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建立内部深度整合、外部高效融合的部门职能运行机制。以业务流程再造与信息化融合为抓手，推进政务应用系统清理整合，推进审批、监管、指挥、执法等业务协同，促进证照信息共享复用、跨行业数据碰撞、多维数据统计等数据应用协同，赋能营商环境优化。优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功能，实现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无缝融合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“一扇门”、只上“一张网”，全面打造“24小时不打烊的数字政府”。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街道、社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，促进街道和社区管理现代化、精细化。升级数字化协同办公平台，实现各级各部门业务安全无缝协同，打造一体化政府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城市智慧治理

以城市超级大脑为依托，以数字治理为核心，加快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在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环境监测、治安管理、基层治理等领域应用，创新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社会治理新模式。加强城市治理领域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推动全市执法业务一体化，形成纵横协同联动的智慧治理体系。依托城市数据网格和服务对象数据图谱，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的三维一体化展现与管理；深化智慧住建建设，加强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。突出“车路云”一体化建设，加速融合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，将智能网联云控管理平台统筹纳入城市超级大脑，逐步完成重点车辆、路侧设备、云端平台的智能化、网联化改造，加快形成智慧交通长沙版集成解决方案，打造“智能驾驶第一城”，构建公众出行一体化（MaaS）体系，创建全国规模最大、技术应用领先、配套设施完善的交通强国示范区、车联网先导区和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区。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成果应用，强化智慧金融监管，促进“信用长沙”迈向新高度。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实现对“高风险食品”的全流程追溯管理。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，深化智慧警务、智慧司法建设，完善数字化、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。完善天地一体、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实现对污染源全面监测与智慧管理。推进数字乡村建设，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，促进农村地区基础设施、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、民生服务等全面提升。

（三）提高城市应急处置能力

建设实用高效、平战结合的城市综合运行指挥中心，为识别

城市问题、明晰运行规律、预判演进趋势等提供支撑，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一屏感知、一厅调度。深化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等领域市、区县（市）协同，提升跨部门、跨区域风险识别、会商决策、协同应对能力。加强消防、防灾减灾、安全生产、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城市安全重点领域全环节全过程预警、监管和处置，推动物联传感、智能预测在给排水、燃气、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，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四）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

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多维智慧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，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。大力推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，完善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，推广教育大数据应用。深化智慧医疗建设，建成覆盖诊前、诊中、诊后的一体化医疗、医保、医药智能服务体系，构建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、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。加快智慧人社建设，提升就业和社保信息化服务水平。打造集智慧管控、运营、服务于一体的智慧文旅综合应用体系，提升文化旅游业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建设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，推进人工智能、定位技术、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、新设备在养老服务领域的融合应用。加快完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场景、一站式综合服务。推进智慧物流建设，推广智能化仓储管理、自动分拣、“无接触配送”等技术应用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，构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，以先进信息技术推动市场流通提质升级。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的智慧服务商圈。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工程、电子商务

进农村等，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平台向农村延伸，加强农村公共信息服务。

（五）打造城市统一服务入口

围绕市民生活和企业经营需求，优化办事服务、身份认证、统一支付等服务环节，实现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向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和“我的长沙”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聚合，形成全市统一入口，让市民和企业享受一站式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城市服务体验，打造“掌上办事之城”。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二维码管理平台，拓展公共服务端口，打造“星码”品牌。加快电子市民一卡通服务试点和建设，打通政务服务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领域服务应用，全面实现指尖办、码上办。

五、赋能数字经济，促进产业智能增长

（一）厚植数字化产业链优势

聚焦全市22条重点产业链，以信息化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以“三智一芯”为主攻方向，以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，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与服务型制造工程，围绕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北斗导航、网络安全、大数据等重点领域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，围绕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实施“一链一平台”行动，打造一批全国标杆、国际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开展工业数据流转、业务资源管理、产业运行监测等服务。

（二）打造特色化产业高地

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、信息通信、芯片设计制造、核心软件

等重点领域，鼓励新兴关键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先试先用，提升数字经济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。支持鲲鹏计算产业和“PK”体系融合发展；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，引领智慧交通发展趋势，带动相关软件产业快速发展。加快“区块链+”与城市治理、民生等领域的深度融合，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块链产业集聚基地和示范应用基地。深化“北斗+”跨界融合应用，推动自动驾驶、可信导航、位置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优先向北斗企业开放，建设全国北斗技术发展应用示范基地。以马栏山视频产业园为依托，重点孵化视频制作工具和内容引擎核心龙头企业，打造国内最大的超高清内容拍摄中心、视频后期制作中心、节目创作基地和影视制作机构。建设发展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数据资源交易场所，促进数据、技术、资本等生产要素汇聚。鼓励长沙本地软件业企业“揭榜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，以场景牵引助推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

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，共享实验验证环境、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。积极利用新型智慧城市云资源，实施企业“腾云”计划，引导企业将生产流程等向云上迁移。聚焦“科技+文化”加快视频文创技术升级，打造基于数字孪生视觉预演的新兴数字化产业链。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等新模式，引导“宅经济”合理发展。积极培育新个体，大力发展微经济，鼓励微创新、微应用、微产品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。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商业应用，发展“无人经济”。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协同制造、众创众包等智能制造

新模式。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，推动制造业、安防业、服务业等领域“机器人换人”。积极打造智慧农业，促进农业全流程、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化发展。

（四）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园区

强化产城人智慧化融合、促进园区智能化更新，支持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“虚拟”产业园和产业集群。面向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，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辐射带动性强的数字经济集聚区，引导数字产业向重点园区集中。围绕湘江智谷、高新麓谷、中国V谷、天心数谷、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、星沙区块链产业园等整合数字产业资源，建设创新创业创造的特色数字产业生态体系，促进产业、创意、人才聚集，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区。

六、强化推进机制，保障智慧城市高质高效发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强化市数据资源管理委员会、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枢纽功能，健全协调联动、督查督办、评价反馈等机制，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。在全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、开展政务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。发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、专业技术委员会职能，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。抓好新型智慧城市宣传普及，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，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的培训，打造一支能力突出、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需求的干部队伍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体系

建立健全政策制度，优化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，出台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集约统筹建设方案，促进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、数字产业融合发展。建立健全标准体系，出台政务云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共享交换等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，加强对区块链、智能网联汽车等新技术新业态的标准制定和引导。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，落实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责任；探索委托第三方跟踪评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制度，为工作决策和实施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安全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和等级保护制度，建立权责清晰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。落实“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实施”要求，提升云、网、终端、数据、应用等安全防御能力，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。完善网络风险防范和管控体系，建设城市网络空间安全运营及应急响应中心，构建信息安全态势感知、安全预警、防御阻断和响应处置体系，提升城市整体网络安全防控水平和治理能力。

（四）创新要素供给

整合本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财政资金，设立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”专项资金，优先支持公共性、基础性、公益性、跨部门和试点项目建设。争取国家、省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性补贴。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领域人才引进、培养和集聚的政策支持，引进和培养一批急需的技术领军人才、高层次管理人才、

创新创业团队、建设运营团队。鼓励龙头企业与在长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，建立人才实训基地，培育多层次、复合型、实用性人才。

本决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9月27日印发
